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The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通訊：香港大口環道十五號 轉

傳真：2817 3730

電子郵件：seshk@seshk.org.hk

電話：2817 0131

網址：http://www.seshk.org.hk

## (修訂本)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教育局對智障學生就讀高中年齡的政策回應

(2009年6月27日)

有關教育局對智障學生就讀高中年齡的政策，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以下意見，懇請教育局各官員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細讀，藉以加深各位了解智障學生在新高中學制所面對的困難及現今政策的謬誤。本會認為教育局有關政策違背了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平等機會原則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等文件的論據及精神；由於已有其他關注團體作出表述，本會在此不複述。

### 1. 智障學生十八歲離校是教育的大倒退

在九年免費教育的年代，教育當局已有容許就讀小學的特殊學校學生(下稱特校生)留校至16歲的則例，中學則留至20歲(智障學校至2009年8月仍只有初中學制)。我們不一定同意對這些學生有年限的安排，但卻欣賞這則例背後的教育理念(姑且稱為「合理的寬容」)。現在是十二年免費教育的年代，特校生離校年齡竟不會因整體教育體系升格至高中而延長，顯然是大倒退。

新高中學制推出時，教育局承諾智障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享有三年高中教育的機會，在**基礎教育**上，「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也為學生提供有利環境，達致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目標」(錄自《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教育統籌局，2005))。「**18歲年齡限制**」令部分剛完成基礎教育的學生無機會就讀高中。教育局的「政策」是自相矛盾，亦缺乏教育專業理據。

吊詭的是，部分09年9月獲准升讀高中的特校生只是剛完成初中低班(而非初中高班)的學生；可見，在教育局的立場，特校生是不需要整體完成初中課程亦可升讀高中。這反映教育當局對特殊教育的一貫「輕視學生學習歷程」的心態，及對這些同學沒有一定學業成就期望的過時政策；「只著重學業年期(schooling)而非教育過程(education process)；只重照顧(caring)而非教育(education)」；我們認為，以沒有完成學業準則而以就學年限來扼殺智障學生接受應得的教育機會，是嚴重違背教育的使

命。

令人搖頭嘆息的，是當局對教育基本任務的無知！更推翻了局方近日致力改善照顧智障學生新高中學制獨特需要所建立的良好形像！

教育局在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文件中多次提及，18歲離校年齡的「規定」是在2002/03年引入「延伸教育計劃」時設立的。故學生完成「延伸課程」便需離校。事實上，在業界爭取了智障學生就讀三年新高中的權利後，「延伸課程」已應是「歷史陳跡」，過時的產品，可是教育局仍奉之為「優質產品」，更試圖以此代替智障學生應該有權利經歷的「新高中課程」。我們強調，智障學生基礎教育的「延伸」是「新高中」，並不是已過時的「延伸課程」。

今年是新高中學制實施的第一年，順理成章，完成初中學制的特殊學校學生應獲機會升讀新高中。以舊有的年齡限制來剝奪智障學生升讀高中是「教育政策」的「大倒退」。

## 2. 「6+0」而非「3+3」的中學學制牽涉歧視成分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05年所發表的意見書認為，為特校生提供「六年中學」而非「3+3」不一定構成歧視。這是平等機會委員會誤導市民。從教育目標及學習階段功能角度來看，「新高中」有其獨特的教育目標，是建基於初中教育的基礎上；初中教育與新高中教育各有功能，如果新高中是每一個學生應有的教育權益，則他們都應該有機會經歷初中及高中的教育過程，以達致配合他們學習能力水平的期望；至於過程所需的年期，則可按學生進程而定，正如主流學生一樣，3+3只是規劃的年期，實踐下來，可以是4+3，也可以是3+4，但不可以是6+0或4+2。任何一種安排不包括初中（最少3年）+高中（最少三年）的學制都存在直接或間接的歧視成分。。

## 3.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作為學生可以隨時離校根據的謬論

教育局以「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作為執行今年「年齡限制政策」的主因，這基本上是理念上的謬誤。IEP的發展已有長遠的歷史；美國、加拿大、台灣甚或澳門都已立法，不同國家或省份有不同的理念基礎，但基本目的都是保障所有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個人學習需要，學校應有適當的安排。事實上，香港雖然沒有立法，但自2002年課程發展處提出所有學生(包括智障學生)都應在「同一課程框架」內學習的政策後，部份特殊學校已默默地朝著「融合課程」的方向發展，為不同學習能力學生在每一個學習階段訂立完整的課程目標及相關的學習內容，使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有所遞進。學生離校的關鍵是學生是否達到每個學段的基本要求以及是否有機會經歷每個學段(例如高中)的學習過程。以「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作為智障學生「可以隨時離校」的理據，是非專業的考慮，更不應是文明教育的政策。

就這議題，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以下建議：

- 當務之急，立即取消今年 9 月 18 歲智障學生需離校的措施，並確保所有今年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都有入讀高中的選擇權利和機會。
- 教育局應重新檢視對智障學生學習進程的期望並修訂已過時的觀念及有關離校年齡的政策。
- 本文件應與所有遞交立法局有關今年智障學生需要 18 歲離校的文件一併閱讀及考慮。
- 教育局日後制定有關特殊需要學生的教育權益問題，諮詢對象必須包括有認受性的專業團體及家長代表。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